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6号”文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发行人”或“公司”）1,55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5年2月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2015年2月10日公开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650万元（发行前）；6,2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0日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五路8号
邮政编码	530007
电 话	0771-3220251
传 真	0771-4960252
互联网址	www.bosscoc.com
电子信箱	bskdb@bosscoc.com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核心业务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

发行人水污染治理业务分类情况如下图：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26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95,669,703.37	442,575,308.46	342,132,123.7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91,200,378.45	264,701,377.82	187,614,23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69,324.92	177,873,930.64	154,517,88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86,211.92	177,873,930.64	154,517,887.7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0,314,215.27	206,280,804.08	221,951,847.04
营业利润	31,966,398.35	26,361,227.35	35,457,096.07
利润总额	34,618,152.36	30,339,853.59	37,932,352.18
净利润	31,245,394.28	28,006,042.91	33,638,95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62,281.28	28,006,042.91	33,638,95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6,871.16	22,350,839.64	29,750,843.3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09.30	-10,709,742.23	-28,337,15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2,180.12	-8,990,267.29	-11,529,16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5,579.15	52,363,420.62	44,016,71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73.93	32,542,792.27	4,091,624.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41,542.77	72,926,568.84	40,383,776.57

##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末	2013年度 /2013年末	2012年度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5	1.29	1.09
速动比率（倍）	1.09	1.12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63.59	60.01	55.4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65.67	59.81	5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54	1.69	2.00
存货周转率（次数）	3.73	3.89	5.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44.73	4,289.62	4,659.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	4.90	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3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70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6.23	2,800.60	3,363.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8.69	2,235.08	2,975.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0	3.83	3.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0	1.28	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60	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48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16.85	2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	13.45	21.37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65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新股 1,5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200 万股。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1,55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1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1,3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每股发行价格：10.00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0.44 元（按发行人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22.97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31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比计算，其中净资产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股本总额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500,000.00 元

天职国际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3343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承诺：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

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

###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底价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承诺**

(1) 王双飞关联股东王其、杨崎峰关联股东黄崇杏承诺：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

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 程韵洁、陈国宁、朱红祥、詹磊、徐萃声、计桂芳、陈文南、陈楠、陆立海、叶远箭、肖琳、覃程荣、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张勇、林丽华承诺：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

(3) 霍建民、张频、詹学丽、杨金秀、莫翠林、王继荣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上述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琪、周茂贤、黄海师、李琨生承诺：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陈文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博世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博世科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博世科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博世科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1,55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工 作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 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p> <p>(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p> <p>(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p> <p>(2)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1、有权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并视会议内容列席相关会议;</p> <p>2、有权开展现场调查, 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p> <p>3、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资料, 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4、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风险时, 有权向交易所报告, 对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p>5、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核查, 必要时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p> <p>6、有权到商业银行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 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亦按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时, 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 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p>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阎华通、杨利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 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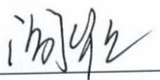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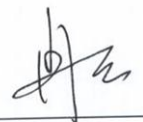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阎华通

  
杨利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